

臺北市政府 107.07.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089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3178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2018 年 12 月）」食品（下稱系爭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鈉含量之營養標示未以整數標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9 點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

關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7225800 號函，命訴願人應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前改正完成。嗣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改正期限，經原處

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9996200 號函同意延長上開改正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惟彰化縣衛生局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至該縣○○鎮○○路○○號「○○藥局」稽查時，查

獲未經改正之系爭食品，彰化縣衛生局乃以 107 年 2 月 2 日彰衛食字第 1070004500 號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7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178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

於 107 年 5 月 7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改正。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 47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規定。」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8 點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行為時第 9 點規定：「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二）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產品之份量值較小，其熱量、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仍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附表三：

#####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節錄）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	------------

鈉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 所含該營養素不超過 5 毫克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6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069012925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局函詢『○○』產品之營養標示疑義乙案……說明……二、依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9 點，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三、案內軟糖產品營養標示每一份量之鈉實際含量，仍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進行數據修整至整數標示之。四、上開內容未提及之處，仍請就整體標示所傳達之訊息，請貴局依管轄權責卓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3
違反事實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時，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法規依據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7 款

法定罰鍰額度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8 點及行為時第 9 點有關鈉含量之標示相互抵觸，因此最後係依行為時第 8 點規定，以實際數值表示；又訴願人已盡全力在市場上回收系爭產品進行改正，但仍因極少數產品在市面上透過眾多廠商流通各處之故，是未能全數改正。

三、查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鈉含量之營養標示未以整數標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有彰化縣衛生局 107 年 1 月 23 日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107 年 2 月 2 日彰衛食字第 107000

4500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及該商品

外包裝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8 點及行為時第 9 點有關鈉含量之標示相互抵觸，最後係以實際數值表示；又其已盡全力在市場上回收系爭產品進行改正云云。按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其他相關事項，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明定。次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8 點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行為時第 9 點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又依該應遵行事項行為時附表三規定，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鈉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者，始得以「0」標示該營養素。查本件系爭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所含該鈉營養素量為 17.7 毫克，已超過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附表三之規定標準，是無所稱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行為時第 8 點及行為時第 9 點有關鈉含量之標示相互抵觸問題；又縱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之通路廣泛，惟訴願人以前揭 106 年 9 月 12 日書面請原處分機關同意延長改正期限，業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在案，惟訴願

人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自難據以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